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2〕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开创新时代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推动济宁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一纲五线二十目”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市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1.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机制不断完善

持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大中小学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擦亮马克思主义最鲜亮的底色，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市、县均成立党委教育工委，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全部调整隶属地方党委教育工委，党领导教育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推进学校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教育党建品牌创建工程，构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以党建新作为推动教育新发展。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更加坚定。“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2. 普及普惠、平等全纳，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提升

基础教育稳步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高考录取人数位居全省前列。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2020 年提高到 90%以上，普惠率达到 86%，义务教育巩固率从 2015 年的 97%提高到 2020 年的 99%。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基础能力建设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逐年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合格学校标准，建成国家和省级示范校 4 所、省级规范化学校 10 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劝返复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 15 年教育全免费，贫困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全覆盖，具备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9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全面推行小学生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 66.74%，惠及小学生 42.4 万名，有效解决了群众关注的“放学早、无人看”难题。我市教育

群众满意度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3. 强基固本、扬长补短，教育教学条件全面改善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发展力度，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十三五”期间，共新改扩建幼儿园 1023 所，新增学位 10.36 万个，为适龄儿童提供了更多入园机会。实施消除大班额工程，优化城镇中小学规划布局，新改扩建中小学 316 所，新增学位 28.3 万个，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提前完成 56 人以上大班额“清零”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和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58.1 亿元，建设校舍 246.3 万平方米，运动场 269.6 万平方米，其中购置设施设备 10.5 亿元。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 100%，多媒体教室占比达到 98% 以上，数字化校园达 96%。

4. 固本培元、强师惠师，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走向深入

师德素养更高。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加强师德教育，持续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治理，积极倡树师德典型。征集汇编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先后编辑出版了《师德风范》《家访心得》《家教方略》《乐读·乐思·乐写》等师德师风建设读本，全方位展现我市教师的高尚师德。队伍结构更优。目前，全

市共有教职工 12 万人，较 2015 年增加 2 万人。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 70.29%，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73.02%。近 3 年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教师近 1 万人，城乡师资配置进一步均衡。待遇保障更好。足额保障教师工资，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高中阶段提高至每班每月 400 元，其他阶段每班每月 300 元。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全面落实，4100 余套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成使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教育改革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教育现代化十分关键。当前，我国教育发展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也更有条件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投入稳定在 GDP 的 4% 以上，发展规模居世界首位，人力资源开发程度处于世界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从我市来看，正处在抢抓机遇、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对于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创新发展教育，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对推进

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着新机遇和新挑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评价改革引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济宁新时代教育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从全市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面向教育现代化2035奋斗目标，统筹

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科学谋划，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分步骤推进。

聚焦重点，带动全局。准确把握我市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共建共享、绿色发展，整合资源、精准发力，通过点的突破带动整体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关联性，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立足于整体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引导预期，补齐短板、筑牢底板、提高能力，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教育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构建起体现新时代要求、彰显济宁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打造山东教育高地，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到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发展水平		2025 年 发展目标
	山东省	济宁市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1.96	92.03	99 以上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5.78	86.61	95.00
3.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3.26	47.57	75.00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88	99.00	99.9
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72	98.43	99 以上
6.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	64.73	56.12	75.00
7.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	81.02	73.02	90.00
8.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20	1.23	1.03
9.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比例 (%)	12.23	14.42	18.00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0	10.00	10.90

三、主要发展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融入大中小学教育，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落实“同城大课堂”活动，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党课团课。统筹利用学

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构建党团队一体化传承红色基因的全链条。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师范生培养、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建立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明确和规范各教育阶段德育目标，实现德育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发挥学校在德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网络。将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到2022年底，全市60%以上的中小学校达到省绿色学校标准，建立生态文明长效机制，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增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发挥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实施传统文化特色和品牌创建工程，打造济宁样板；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传承（教育）工程。按照传统文化“两创”要求，着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深度开展，充分发挥体验教育

实验学校、专题工作坊、春秋课堂等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活动引领，创新传统文化课堂教学模式，提高传统文化教育师资水平，建设 500 所省市传统文化教育体验学校，培养 1000 名传统文化教学名师，培育 100 所传统文化技艺技能传承示范学校，组建 1000 人的传统文化教育家长资源库。（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专栏 1 实施中小学强德固本行动计划

坚持德育为本，扎实推进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指导中小学校“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方案，将德育目标和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形成德育特色。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合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突出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操、道德品质的塑造和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保证每天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不少于 1 小时，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全市每年举办一届中小學生参加的市县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联赛，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实施游泳普及行动，促进中小學生熟练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动各学校坚持以艺术课程为主，开设可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艺术课程。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评选“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加强体育美育场馆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以配齐配强音体美教师、落实音体美课程为抓手，以创建国家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小学艺体大赛为牵动，全面实施中小學生音体美提升工程。每年组织100场高雅艺术进校园、1000所学校开展艺术展演、2万个班级以班为单位举办校、乡、县、市四级艺体大赛。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达到200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4.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中小学各学段，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教育内容。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推动学校每学年设立集体劳动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争创劳动教育省级实验区，市、县分别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

域性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全面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5. 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夯实“健康中国”根基。在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持续完善分学段、符合学生特点的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在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水平。多种方式配齐中小学校医。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完成济宁市国家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为全国青少年近视防治提供样板。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和跟踪服务制度，推动学校全面建立规范的心理档案制度。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专栏2 学生健康提升工程

切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进落实“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教室照明提升工程，改造提升25000口教室照明条件，保障学生视力健康，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建立市、县、乡、校四级心理健康筛查体系，为130万中小学师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提升师生心理健康水平。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2022年底前配备到位。

6.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从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到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因地因校制宜，发展素质教育，形成有效的实践模式，努力汇聚起教育系统和社会各方的更大合力。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密切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交流学生情况、宣传教育政策、联合制定育人策略。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运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十四五”末，实现我市中小学生综合素养进入全省前列。（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园。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200处，增加学位5万个。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使用，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的目标。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力争使80%左右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队伍、教师队伍、教研队伍配置，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切实强化办园行为监管，不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强化日常监管，每5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促进幼儿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幼儿园师资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3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每年支持一批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厕”“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更好发挥省级资金激励引导作用。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公平优质的价值取向，办好家门口学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每个孩子提供适合的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把乡村教育振兴和薄弱学校改造提升作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抓手，坚持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大力提高乡镇驻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集中力量办强100所乡镇中心小学、100所乡镇中心中学。（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小班化教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积极开展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工作，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的师资、教研和管理水平，实现整体提升。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机制、留守儿童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努力让青少年儿童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十四五”末，力争80%的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

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供给制度，坚持公益普惠方向，施行“一校一案”，探索多元化、社会化合作机制，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坚持从严治理，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将“双减”工作列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强化追责问责，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专栏4 防控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

坚持市域统筹，以县（市、区）为主，一县一策，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确保学位资源充足供给，防范大班额问题反弹，“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150所，新增学位15万个。

专栏5 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

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供校车、午餐等配套服务，引导农村小规模学校向乡镇集中。坚持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两手抓，突出课程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办好乡镇驻地学校，显著提升办学质量，争取到“十四五”末，与县域内城区学校办学水平大体相当，乡镇的教育服务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乡镇域内生源得到较好吸附和稳定。每年遴选一批乡镇开展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

3.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元特色发展。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人文、理工、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各自特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学生心理、学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确定职业目标和个人发展规划。扩大特色高中招生自主权，依据特色学科自主提出中考科目达标要求。支持学校依据特色学科，采取更加灵活的选课走班方式，通过学分互认、课程先修等方式推进与高校联合育人。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加大对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学科基地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有特色、教学改革有亮点、人才培养有创新、教学质量有保障的优质高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专栏6 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行动计划

强化特色课程建设，打造特色课程集群，分层分类认定一批课程基地进行重点培育，提供高水平的设施设备、师资、经费等保障，打造教学改革、教师研训、课堂交流区域高地。选择部分学科教学水平高的学校建设一批学科基地，支持区域内普通高中发展优势学科，以学科为基础建设一批特色学校。

4.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全面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全部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建立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全面推行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十五年免费特殊教育。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工程，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

专栏7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5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建设3个省级随班就读示范区、30个示范校。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拓展教育服务功能，逐步增加中度和部分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和多重残疾儿童教育服务，建成全能型特教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三）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加快发展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中职教育在现代职教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加强职业院校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优化学校、专业布局，坚持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统筹力度，基本实现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大力推进管理体制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等和专科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成集中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全面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加快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培养培训新型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贯通，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相协调的人才培养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全面落实推进省部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规划建设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园区和市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拟新改扩建6所高职院校。县（市、区）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新改扩建工程，所有学校达到省规范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和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创建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重点建设3个示范性职教集团、6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型示范区（园），依法依规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建成5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个乡村振兴示范校、5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1个试点县（市、区）。（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专栏8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工程

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聚力打造3所左右具有山东特点、全国领先的高职院校，1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一批特色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15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3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四）推动高等教育发展壮大

更大力度实施高等教育强市战略，优化高等学校及学科布局，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大学城。围绕为济宁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在颜店新区规划建设大学城。支持驻济高校立足济宁高质量发展。支持曲阜师范大学创建“双一流”，济宁医学院创建高水平应用型现代医药科技大学，济宁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升为本科职业学院。实施高职院校提升计划。支持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创建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齐鲁理工学院曲阜校区立足济宁建设发展；支持济宁市技师学院、兖矿技师学院、济宁工业技师学院争创国家重点技师学院。规划建设济宁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济宁农业职业学院、济宁健康护理学院、曲阜中医药健康管理学院、梁山汽车职业学院、山东外事职业大学金乡分校6所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搭建高校与企业合作平台，做好融资和信息服务，推动高校主动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支持校企建立合作联盟，驻济高校与100家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产学研基地。支持高校在企业建立实践基地，教师参与企业研发，企业接收大学生实习和就业。鼓励高校孵化项目入驻大学科技园区。支持高

校建设知识服务平台和开放型教育资源信息库，开展第三方服务，提高为社会服务能力。（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负责）

（五）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地落实差异化扶持政策。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依据《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收费和账户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办学秩序。建立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构建融通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与转换办法，推动继续教育

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构建全市开放大学体系，全面推行注册入学制度和弹性学制。依托“山东终身学习在线”平台等学习平台，打造全民终身学习的资源库和服务平台。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发挥人才优势、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推动形成覆盖城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老干部局负责）

专栏 9 社区教育办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建立设施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县级社区教育机构。实施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培育 100 个左右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

四、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一）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和落实评价制度改革。深入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推动各级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促进形成良好教育生态。落实好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动破除“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基本要求，细化岗位职责，加强岗位考核，探索形成过程评价、综合评价和增值评价相结合的教师评价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学校评价的根本标准，积极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

（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完善课程教学和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深化课程改革研究，提升课程实施水平，实施“课程和教学深度改革创新”工程。构建“核心素养+个性特长”的课程体系，开设学生发展指导“生涯规划”课程。大力开展强课提质行动，每年打造100项精品课堂教学案例，着力培养课程建设品牌学校。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形成述评报告，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建立1000人的市级教学常规落实督查专家队伍，着力提升课堂、备课与作业质量。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评价制

度，制定质量监控与绿色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
(市教育局负责)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积极推进等级评价、等级呈现、等级录取。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深化体育科目考试改革，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采取“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确定成绩，并逐步提高分值占比。自2022年秋季学期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方式确定考试成绩。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办法，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规范招生考试工作，完善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意见，广泛宣传各学段招生政策，严肃学校招生工作纪律，切实保障招生工作稳定有序，推进考试公平公正。(市教育局负责)

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实施“教学成果评审和推广转化”工程。持续开展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和精品教改项目评选活动，提高优秀教学成果和改革项目的实践转化和应用效能，探索建立完善教育教学成果的发现培育、转化推广机制和平台，培育省、市、县、校梯级科研成果，总结推广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富有

影响力的教学成果。完善市、县、校三级教科研网络，分学段按学科配齐教研员。加强督导评估，将教科研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重点督导评估教科研工作方向、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工作实效等，加强对教科研人员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的考核评价，将教研工作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衡量教育教学发展水平和办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教育局负责）

专栏 10 教研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注重教科研引领，建强用好教研员队伍，健全中小学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奖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发挥教研机构作用，探索建立县级教研机构兼职教研员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区域、学校教研共同体，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教研网络。鼓励通过共建、合作或者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同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教研水平。

（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法规规章实施机制，全面提高教育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完善教育权力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推动落实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完善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发挥法治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学校领导班子述法制度。推进学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

问制度。建立学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健全学校法律纠纷依法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化治理手段，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入。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全面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创新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一网通办”，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进厅办、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一体化”的数字化治理。（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持续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章程建设质量。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完善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健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制

度，推动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的全面实现。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规范政府及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监管事项，防止和消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校自主办学。（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深入推進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強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導職能，依法依規設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導機構，確保在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獨立行使職能，形成科學完善的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扎實開展县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職責評價工作，對各级各類學校開展經常性督導，指導學校規范辦學行為、提高辦學質量，促進各级各類學校健康發展。建立歸口管理、多方參與的教育質量評估監測體系，對學校教育教學質量開展科學的評估監測與評價。強化教育督導結果運用，完善并落實督導報告、反饋、整改、復查、約談、通報、問責等相關制度，切實提高評估監測與評價的使用效能。落實教育督導工作經費和各項激勵政策。基本建成覆蓋全面、運行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提高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實效性，為實現教育現代化目標保駕護航。（市教育局、市委編辦負責）

（三）打造教育交流合作新格局

提升教育對外交流水平。充分發揮曲阜國際孔子文化節、尼

山世界文明论坛的综合文化交流平台作用，积极推进多元文明的对话和沟通，增强济宁教育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协同办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和研发机构，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队伍赴国外研修，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有选择、有计划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教师境外培训、姊妹学校建设、师生校际交流等工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纳先进教育理念，提升人文交流能力。（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高质量推进区域教育协作。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等国家多重区域战略，重点深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等领域协作。高质量推进鲁南经济圈教育合作，鼓励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合作共建，推进多种形式联合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依托鲁南职业教育联盟，支持中职学校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形成鲁南职教发展合力，做大做强交流合作项目。持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提升内地新疆班教育教学与管理服务水平，助力对口支援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现代化建设领导机制。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全局引领与顶层设计，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完善教育系统干部培养、选任和考核评价机制。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领导岗位上来，努力造就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充满生机活力的高素质教育干部队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严格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并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学校党建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进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高质量全覆盖。继续实施中小学校党建文化“一校一品”创建工作，创建300个“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培育500所党建示范校，加强对党建示范校的动态管理，不断推进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代会等群团工作，以党群共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合理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完善培训制度。认真做好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构建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整体提升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境界、能力、作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负责）

（二）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建立科学高效的教师补充机制，在用编进人计划内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补充教师。创新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探索面试前置、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形式。加大优质教师资源引进力度，接收全国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通过面试，引进“双一流”高校应届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对全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可利用空余编制，由

用人单位根据学科需求，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交流等方式公开招聘为教师。职业院校招聘急需紧缺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典型，积极参与“齐鲁最美教师”“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宣传，组织“济宁市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体系，加大名师和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引领辐射作用。强化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骨干教师培训，不断提升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和水平，努力缩小班级、校际、区域之间师资差距。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高素质“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100个名师工作室，遴

选和培养 400 名左右名师名校长，整合资源，建强市县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 43 个特级教师工作坊群组，15 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11 名师名校长培育行动

构建名师培育体系，统筹各级各类学校名师培育工作，培养万名骨干教师、千名卓越教师。市级层面重点培育卓越教师，县级层面重点抓好各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实现每个学校、每个学科都有名师。开展中小学校长轮训，配合省级层面重点抓好名校长高端培育、高中段校长培训和义务教育段、幼儿园骨干校长和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省级培训，市、县重点做好初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全员培训，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根据统筹城乡发展的理念，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加强城乡教师交流，推动校长和教师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合理流动，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支教和交流轮岗，任职任教。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及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1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落实行动计划

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提高学科教师补充的针对性，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的问题，规范借调使用中小学教师情况。

提高教师职业地位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探索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教师乘坐公交、游览景区等免费政策。开展各级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13 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持续推动落实省教育厅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 3 万套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任务，制定我市建设计划，大力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乡村教师创造“下得来、留得住、教得好”的工作环境。各县（市、区）通过财政预算、争取社会融资等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

（三）提升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装备水平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以建设、应用和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手段，坚持“应用驱动，机制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三全两高一”（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发展目标，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支撑教育现代化。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升级改造教育网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 100%，出口带宽达到 1000M

以上，完成教育系统 IPv6 改造。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开展 IPv6、5G 等新一代互联网应用。推动智慧校园建设，逐步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新型学习终端，强化智能教室、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STEAM 空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物联网终端系统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市教育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有效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水平与能力。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信息化教学推广活动，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资源，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生成性、高品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推动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保障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的供给，并发挥好已有资源的作用，利用以互联网为主的多种手段将资源提供给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农村、偏远地区的学校免费使用。（市教育局负责）

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环境下的智慧课堂，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教师人技协作支撑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变革，借助多模态交互形式，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持续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深化“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构建信息技术引领下的“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新型网络同步教

学教研模式。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和偏远地区，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市教育局负责）

推进教育管理与服务网络化智能化。从服务教育管理拓展为全面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充分释放教育信息化的潜能，系统发挥信息化在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管理方式重构、教育管理流程再造中的作用，促进政府教育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推动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市教育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提升教育装备水平。按照国家新颁布的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完成中小学校实验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更新。加快创新型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装备科学化水平，每年完成50间创新型实验室建设任务。推进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规范化建设，全市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中小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室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加强实验教学与多学科融合教育、编程教育、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开展理科教师全员培训，提升理科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强化装备应用，开齐开全实验课程，提升学生创造性思维、动手实践、团队合作能力。加强中小学校图书馆建设，图书配备达到省定标准。（市教育局负责）

专栏 14 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工程

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开展跨区域教学资源共享。借助在线教育扶智团队，实现在线同步课堂和同步教研，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和偏远地区，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四）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履行地方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确保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使用绩效。形成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十四五”末所有县（市、区）生均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始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振兴乡村教育。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教育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与安全责任清单，强化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减少一般事故，防止发生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创新安全教育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课堂、进家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校园专职保安配备、封闭式管理、一键报警与视频监控、护学岗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安全排查整治，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设施安全、食品安全，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防联控，落实校园欺凌防治措施。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舆情处理和网络安全防范能力。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和安全等级保护全覆盖，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统筹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教育工作新格局。坚持优先发展战略，优先谋划、优先安排、优先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确保规划优先、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二）落实责任分工。根据国家、省、市部署，有效发挥各

级党委教育工委的职能，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十四五”规划任务的组织实施，要围绕国家、省、市教育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教育宣传，通过全媒体准确解读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的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注重对重点热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强教育督导结果反馈应用，强化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确保规划落实有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